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2〕13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科技创新和实践教学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积极研制和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创新实验技术与实验方法，提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我校实验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推动实验设备装备成果转化，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28日

#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创新和实践教学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积极研制和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创新实验技术与实验方法，提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我校实验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推动实验设备装备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范围：

- （一）实验仪器设备、装置、装备、教具的研制与开发；
- （二）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功能开发与技术拓展；
- （三）实验技术和方法的创新及综合性实验项目的开发；
- （四）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和资源开发；
- （五）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资源开放共享、实验安全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 （六）学校委托立项。

**第三条** 立项条件：

- （一）项目负责人熟悉实验室工作，了解高校实验技术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 （二）项目研究内容和技术与实验室工作、实践教学等密切相关，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性；
- （三）项目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使用效益，能解决目前的实际问题或为未来做技术储备；

(四) 已列为各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已是教研、科研项目中的一部分, 或与往年立项项目内容重复, 不予申报或立项。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凡承担我校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在编在岗教师均可申报, 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当年度申请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1 项, 历年累积未结题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1 项。

**第六条**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第七条** 本项目每年立项一次, 具体申请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年度申报要求, 通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如实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排序后报送实验室与装备处。

**第十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整理汇总后组织专家评审, 经答辩汇报、评议及表决等环节, 确定研究项目及支持经费额度, 公示评审结果后确认批准立项。

## 第三章 实施过程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按时完成各阶段研究任务, 所在单位对项目实施予以支持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经费管理和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实验室与装备处批准后可延期一次，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须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实验室与装备处审批。

**第十五条** 需要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协作的项目，双方必须就分工、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方面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更改协议。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工作成效显著、意义重大的项目，学校给予重点支持。对经过努力确实无法完成原定项目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详细写明原因、结论，经学院签署意见，连同项目剩余经费一并交回实验室与装备处，经批准后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仅限于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支出。经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经费使用原则，将终止该项目并收回该项目经费，情节严重者还将追究个人相关责任。

#### **第四章 结题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获得预期成果后，书面总结项目完成情况、主要效益及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后报实验室与装备处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集中答辩和演示等验收

鉴定方式，由实验室与装备处组织专家组实施。验收鉴定内容包括项目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安全性及综合效益等。

**第二十条** 对于完成优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优先申请新项目和延续跟踪资助，学校在产品深度开发、技术转让和推向市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若技术转让或推向市场需经学校同意，由此获得的收益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其中学校收益的一部分用于进一步资助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华师实设〔2018〕2号）同时废止。